

國立政治大學第186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于乃明代)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蔡炎龍代)
林左裕 劉幼琍 林月雲 寇健文 黃蓓蓓 蔡明月(陳曉理代)
魏如芬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柯玉枝代)蔡佳泓 王清樞
林啟屏(曾守正代)許文耀 江明修(連賢明代)張上冠 李 明
林國全(陳起行代)唐 揆(彭朱如代)林元輝(曾國峰代) 曾守正
吳政達(張奕華代)林宏明 劉祥光 王德權 鄭光明 劉若韶
陳志銘(林巧敏代)蔡源林 李福鐘 曾士榮 廖文宏(左瑞麟代)
紀明德(廖峻峰代)張宜武 李陽明 楊建銘 趙知章 楊志開
盛杏媛 熊瑞梅 黃智聰 黃東益 林秋瑾 張中復 李酉潭
藍美華(趙竹成代)劉梅君 王增勇 王千維 陳起行 陳志輝
王文英 劉惠美 鄭天澤 巫立宇 蔡瑞煌 李有仁 盧敬植
王正偉 鄭至甫 吳岳剛 施琮仁 江靜之 陳儒修 曾國峰
姜翠芬 尤雪瑛 鄭慧慈 徐翔生 劉心華 賴盈銓 郭秋雯
張邨慧 姚紹基 楊瓊瑩 曾蘭雅 黃淑真(陳彩虹代) 劉怡君
劉德海 王信賢 魏百谷 鄭同僚(陳榮政代)陳榮政 倪鳴香
張奕華 黃譯瑩(周祝瑛代)呂潔如 蕭琇安 柯玉枝 王瑞琦
張惠真 張鋤非 林怡璇 莊馥維 陳億霖(葉乃爾代) 徐子為
許方瑜 陳宏叡 呂鴻祺 王致潔 呂冠輝 吳昭儒 林佳儀
黃俊森 蔡允然 洪淑瑾 劉家澹

請假：游清鑫 方中柔 陳純一

缺席：郭維裕 陳威光 彭金隆 張台麟 高 俊

列席：教學發展中心張寶芳 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

校長室胡悅倫 教務處王揚忠、林婉娜、于小慧、顧庭伊

學務處盧世坤、張惠玲、王淑鈴 總務處沈維華

秘書處張惠玲、尹承俊、葛靜怡、施漢陽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由於前次會議因有討論事項未完成討論，經與會代表投票擇定於本日繼續討論，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參與。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立法目標：

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本校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立法重點：

（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課程為原則。

（二）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

（三）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逐步調降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128 學分

碩、博士班：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

2. 三年內各學士班調降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 為原則。

3. 系所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理由提案至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四）減授時數：

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取消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減授申請，改發給論文指導費。

3. 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或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五）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考慮全校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需求規劃開課。

三、本方案業經本校多次重大會議報告討論，並召開共識營及座談會廣納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方向及原則，期間相關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教學發展中心及電算中心等，亦因應本方案推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四、本方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臨時教務會議及 11 月 4 日之第 662 次(加開)行政會議討論，有關第三點「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四目之待討論事項如下：

（一）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調降教師授課時數為一年 12 小時，除兼任行

- 政職務及依規定得減授時數者，是否宜再由各院自訂減授機制？
- (二) 各院自訂任何方式之減授是否僅能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是否將第三目內之「前提」修正為「原則」？
- (三) 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為 9 小時以下者，如擬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須符合「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之條件是否合宜？
- 五、 本案如獲通過後將自 105 學年度第 1 期起實施，實施期間相關事宜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將配合修訂。

決 議：

- 一、 修正通過。(贊成:44 票；反對:18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6~20 頁)

(李福鐘代表提議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58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二、 本次會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 經無記名投票(關於採行無記名表決，贊成:36 票；反對:34 票)通過於本方案第一條後**增列第二條**「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應」:46 票；「得」:45 票/發出 92 票，收回 91 票，廢票 0 票；投開票過程，經推舉王正偉代表為監票人)；配合增訂本條，**其他條次遞移**。
- (二) 原第二條改列第三條，於實施原則第一項**刪除**「平均」。(贊成:31 票；反對:16 票)
- (三) 原第三條改列第四條
1. 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刪除**「平均」。
 2. **刪除**第五項「建置學術導師制」及第六項「教師對學生之評分應具鑑別度與常模化」。
- (四) 原第四條改列第五條並**保留**第四項第四款。(保留:44 票；刪除:9 票)
- (五) 原第五條改列第六條，作業流程其第一及二項文字內容整併為第一項；原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開計畫應由各學院召開公聽會，邀請學生參加，並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贊成:24 票；反對:14 票)
- (六) 原第六條改列第七條，成效追蹤管考機制第一項第一、二款調整體例及文字；**刪除**第五款「各院通識課程數是否依既定比例開課。」，其他款次遞移。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一時四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	6~14
(二)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15~19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p>	<p>知識進步神速的全球化時代，高等教育除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更需要培育學生自學能力，以面對高度變動的世界。本課程精實計畫目標在檢討政大現行課程及教學，並透過全校課程及授課時數審視政大現行課程結構，透過全校課程精實和授課時數調整，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p>
<p>二、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p>	<p>明訂實施作業流程。</p>
<p>三、實施原則</p> <p>(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p>	<p>一、將本校專任教師現有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及講師 10 小時)，除部分教師外，不分職級調降至每學年授課時數 12 小時為原則，並得視個別教師教學及研究比例分配彈性調整授課時數。</p> <p>二、規範備課數，降低老師授課負擔。</p> <p>三、以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開課總量管控：由校以該院所屬專任教師員額數，乘以每學年</p>

	<p>12 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p>
<p>(二)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p>	<p>本方案以三年為期達到預定目標，實施初期，以支援兼任師資時數補給專任教師於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p>
<p>(三)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一百二十八學分，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一百二十八學分，應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暫緩調降。 2. 三年內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降畢業學分數，減輕師生教學負擔，強化學習深度與紮實度。碩、博士班之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分別為 24 及 18 學分。 二、本校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士班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本方案為增加學生多元探索及跨領域學習之機會，規劃降低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 為原則。 三、各系如有特殊情形，如申請國際認證之需求等，得提會審議通過暫緩調降。 四、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士班必修學分因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 40%，應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故將原條文

	<p>第三目文字移至第一目後，刪除第三目。</p>
<p>(四) 減授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 3. 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鼓勵並減輕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工作負擔，酌減授課時數。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調降，校原有減授機制重新檢視修正，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再列入減授範圍。 三、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及減授機制。
<p>(五) 停發超支鐘點費；惟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p>	<p>為落實課程精實之推動，爰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惟考量兼任教師之聘任難度，師資取得不易，及部分院、系(所)之專業領域特性，同意各院、系(所)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於超過現制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及講師 10 小時)之基準上核發超支鐘點費，以 4 小時為限，並以三年為期。</p>
<p>(六) 為保障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p>	<p>由通識教育中心與各學院就通識課程需求規劃開課。</p> <p>另為深化通識課程之學習，規劃學士班一、二年級之專業課程，得經通識教育中心各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充抵為通識課程。</p>
<p>(七) 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p>	<p>將課程學期週數自 18 週降至每學期 15 週，減少之學</p>

<p>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p>	<p>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如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等。</p>
<p>(八)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此項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定之。</p>	<p>該類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約或院、系(所)自訂之辦法辦理。</p>
<p>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p> <p>(一) 開課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但依各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管控各學院總開課量，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二、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將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暨課程實施辦法所規範「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之規定排除，同時規定每學年獲准授課9學分以下者，得經核可集中於一學期授畢，為避免上下學期開課失衡，影響同學選課權益，爰規範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達90%之一致性。 三、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將現行課程實施辦法所規範「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開授一門學士班課程」之規定排除，爰規範各院必須訂

	<p>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避免學士班開課量不足。</p>
<p>(二)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p> <p>1. 專任教師：</p> <p>(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原則。</p> <p>(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p> <p>(3)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 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p> <p>(4) 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p> <p>(5)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p> <p>(6)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p>	<p>一、第 66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方案實施期間，不得將每週 6 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p> <p>二、為鼓勵及協助新進教師滿足其升等需求，規範有限期升等需求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p> <p>三、提供各院指標做為自訂減授機制之參考。</p> <p>(一)本校教師依現行相關辦法，得以研究計畫等扣抵授課時數，本方案執行後，得否續行扣抵由各院自訂。</p> <p>(二)本校為頂尖大學之一，科技部計畫為其當然指標，為確保其質量，規範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p> <p>四、為順利推動本方案，實施初期過渡期間，課程精實前後專任教師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p>

<p>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p> <p>2. 兼任教師：</p> <p>(1) 專任教師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一〇五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二，一〇六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一。</p> <p>(2) 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p> <p>(3) 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p> <p>(4) 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兼任師資時數補給。</p> <p>五、明訂減授範圍，並由校方提供對等時數之兼任師資支援開課。</p> <p>六、員額內得聘之兼任教師時數仍保留。</p>
<p>(三)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p> <p>1. 副校長：三小時。</p> <p>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p> <p>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九小時。</p> <p>4. 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p> <p>5. 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p> <p>6.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p> <p>7.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p> <p>8.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p>	<p>明訂各兼任行政職之應授時數。</p>

<p>下：</p> <p>(1)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p> <p>(2)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時。</p>	
<p>(四) 教師評量：</p> <p>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p>	<p>104 學年度以前進用之教師，繼續沿用舊制基本績效評量辦法；105 學年度起之新聘教師，適用新制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新舊制教師每學年度皆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p>
<p>五、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p> <p>(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p>	<p>值此全球人才競爭時代，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無不積極致力於發展教學創新，以提升教與學的品質，深化學生學習。</p>
<p>(二)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精實課程結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p>透過課程地圖的設計，具體化本校學生應具備的能力，並幫助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了解自己的學習定位與學習狀況，完成初步的學習成效評量規劃。</p>
<p>(三) 善用學習科技：</p> <p>鼓勵適當課程採用MOOCs/SPOCs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的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並逐步達到課程精實的目標。</p>	<p>善用學習科技翻轉教與學，落實培養學生主動學習能力是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趨勢。教發中心為鼓勵教師製作線上課程，發展具特色之課程，已研擬國立政治大學磨課師課程發展辦法，並經 104 年 6 月教務會議通過。</p>

<p>(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優化學習成效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的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2.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3.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4. 單位可規畫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p>學習成效是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藉由設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具體描述，透過評量尺標進行測量，最後收集教師、學生、校友、雇主等多方的回饋，進行評估，檢視目標設定是否達成、目標是否需調整等動態且不斷循環過程。</p>
<p>六、作業流程</p> <p>(一)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屬系(所)精實前後之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結構比例調整。 (2)院、系(所)精實前後之開課量：含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調整。 2. 精實後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 <p>(二)前開計畫應由各學院召開公聽會，邀請學生參加，並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一、為檢視各學院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畫執行情形，與現制下之開課量及教師授課時數之差異性比較，明訂計畫書內應涵蓋項目，由各學院具體說明後提送相關會議審查。</p> <p>二、本方案與學生修課息息相關，明訂各院應召開公聽會，廣納學生意見，以求周延。</p>
<p>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p> <p>(一) 管考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開課量： <p>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p> 2. 兼任教師時數支援補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任時數一：精實前後專任教師時數差距補給，一〇五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二，一〇 	<p>為確保執行成效，並作為本方案未來改進之參考依據，建置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就開課量、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下學期開課數、各學制開課量等納入管考項目，未來並可利用大數據分析，作為方案</p>

<p>六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一。</p> <p>(2)兼任時數二：各學院開課量已達開課時數下限百分之九十五者(扣除依學校規定得減授之時數),學校補給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兼任教師時數。</p> <p>(3)兼任時數三：原有編制內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時數。</p> <p>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p> <p>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p> <p>5.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p>	<p>推動發展的指標。</p>
<p>(二) 作業時程：</p> <p>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p>	<p>明訂管考時程，每學年度下學期選課結果及開課狀況確定後，檢視當學年度之執行情形。</p>
<p>八、施行日期</p> <p>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p>	<p>一、明訂施行日期。</p> <p>二、因應本方案之執行，本校現行相關法規將配合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

二、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實施原則

(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

(二)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

(三)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一百二十八學分，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一百二十八學分，應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暫緩調降。

2. 三年內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

(四)減授時數：

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

3. 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五)停發超支鐘點費；惟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為保障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

(七)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 (八)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此項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原則。

(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

(3)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

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4) 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5)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6)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1)專任教師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一〇五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二，一〇六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一。

(2)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3)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

(4)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三小時。

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

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九小時。

4. 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5. 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6.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7.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8.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1)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

(2)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時。

(四)教師評量：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五、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二)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精實課程結構面：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 善用學習科技：

鼓勵適當課程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的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並逐步達到課程精實的目標。

(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的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2.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3.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4. 單位可規畫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六、作業流程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1) 所屬系(所)精實前後之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結構比例調整。

(2) 院、系(所)精實前後之開課量：含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調整。

2. 精實後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

(二)前開計畫應由各學院召開公聽會，邀請學生參加，並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一) 管考項目：

1. 各學院開課量：

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2. 兼任教師時數支援補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兼任時數一：精實前後專任教師時數差距補給，一〇五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二，一〇六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一。

(2)兼任時數二：各學院開課量已達開課時數下限百分之九十五者(扣除依學校規定得減授之時數)，學校補給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兼任教師時數。

(3)兼任時數三：原有編制內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時數。

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5.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二) 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八、施行日期

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